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22年6月28日，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正式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在正式协议签署过程中，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前期拟签订版本的《项目投资协议》中关于土地面积、投资强度要求、政策奖励等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乙方：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自贸区内发展，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场地租赁、项目选址、平台搭建、配套支持、政务审批等方面提供服务便利和相应

的政策支持。甲方支持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并给予相应的政策辅导、宣传辅助、活动便利等支持。

2、甲方为乙方提供约 30 亩教育科研用地(具体面积以土地成交确证书为准),为保障乙方项目用地的需求,土地出让时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3、甲方给予乙方项目投资予以政策奖励和支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经济贡献奖励、高管、高端人才奖励等。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于签署土地成交确证书后 5 个月内完成公司在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相关所需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属地银行开户工作。

2、乙方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6.37 亿元,平均每亩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具体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建筑面积为准)。

3、乙方对在自贸区形成的经济贡献额度进行如下承诺,政策期累计所形成的经济贡献不低于 9.2 亿元人民币。

4、乙方应在政策期内于研发投入的金额、专利受理数量、注册批件数量方面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5、乙方力争成为区域科研模范企业,践行公益事业,帮扶脱贫,在政策期内企业投身公益类援助不低于 1000 万元。

6、在政策期内,乙方每年所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乙方当年为本区域所做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累计。

7、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内,若乙方将注册地或法定经营纳税属地迁出甲方区域,乙方需全额返还已享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固投支持、区域经济贡献奖励等各项产业扶持资金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四) 政策期限

政策期限 5 年(即 2023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五）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应尽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内容。若因一方违反本项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虽然有前述约定，但双方向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本协议或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合作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费、退还奖励、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及利息等，但乙方如未竞得本协议约定的土地除外。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合作协议未如期执行，甲方有权收回给予乙方的政策扶持，并取消相应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乙方前期投入不予返还。

3、因甲方相关部门原因导致乙方设立所需的工商注册、办公场所、奖励资金以及相应优惠政策等基本要素未能及时满足，造成项目进展延迟，项目的发展目标与时序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考核机制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实施监督考核。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阶段性评估，若因乙方公司原因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目标，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所对应的扶持政策并追回乙方已获得的对应扶持资金。

（八）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正式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重大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正式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